

忠诚履职尽责 敢于善于斗争 在新征程上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8日)
刘光辉

我代表中共成都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市纪委十四届一次全会以来工作回顾

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开启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新征程，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全市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发展。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深入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聚焦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强化监督保障，持续用力正风肃纪反腐，以“三个工作专班”为抓手固根基、强弱项、利长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我们强化政治监督，更加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市纪委常委会带头开展集体学习、主题宣讲，带动掀起全系统学习热潮，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全市将学习宣传贯彻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市纪委常委会“第一议题”，跟进开展监督检查、政治巡察，坚决有力保障落实。紧盯“七个有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人员。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代表推选、市委换届等加强风气监督。协助市委出台《关于开展政治谈话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以“九责工作法”促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产业建圈强链、大运会筹办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有力护航中心大局。紧盯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开展专项监督，追责问责182件343人。开展“纪委书记记牢粮库”行动，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建章立制210个。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215件254人。

——我们坚持办案引领，更加有力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举控告2419件次，处置问题线索7856件、立案4565件、处分4629人、移送检察机关209人。坚持受賄行贿一起查，高度关注年轻干部腐败问题。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市共有29人主动投案。提倡“政治家办案”理念，实施“一案六查”，建立“共审”机制，开展“十佳精品案件”评选，持续提高案件查办质效。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督促指导156家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解决案发单位在事、权、制、风、责等方面突出问题。做细做实警示教育，编印《濯锦》读本3期，组织观看《零容忍》《欲壑》警示教育片，在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上发放《忏悔录》。全市开展普规普纪教育活动1.5万余场次，覆盖93.3万余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规知纪，覆盖265件326人，形式多样、官僚主义问题159件217人，通报典型案例168起211人。印发《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反面典型的通报》，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再通报”。协助市委制定《关于抓早抓小纠正纠治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进一步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工作办法》，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错误。探索从党风、领导和决策之风、选人用人之风、执行落实之风、文风、会风、话风、自律及社交之风等方面综合研判地区、单位政治生态，稳步推进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做优廉洁文化“濯锦”品牌，改版升级“清廉蓉城”融媒体平台，创新开设“濯锦风”“蓉纪串香”等专栏，创办“濯锦杯”廉洁文学书画作品大赛，全面投放“濯锦”主题系列公益海报，聚合区（市）县集群化打造廉洁文化展示矩阵，大力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实现“廉珠成串”、廉润人心。

——我们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更加情为民执纪纾困。聚焦乡村、教育、医疗等“十大领域”，开展群众身边“可视”“有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查处1548件1915人。推动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建设，探索依托农交所平台加强“三资”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印发村（社区）“三务”公开工作指南，深入推进专项检查，发现并推动解决问题52个。开展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问题专项治理，查处104件、处分75人。开展“净窗”专项行动，通过自查自纠、联合督查等方式靶向纠治政务服务作风顽痼，查处162件210人。持续治理发改、住建、卫健等重点行业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查处389件465人。抓好常态化“打伞破网”，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1件、处分21人，移送检察机关3人。

——我们深化政治巡察，更加彰显利剑震慑效应。系统安排十四届市委巡察工作，科学拟制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制定和完善巡察组工作质效考核办法等13项制度规定。聚焦巡政治、巡责任、巡重点人员、巡事和权、巡制度、巡作风，对市文广旅局等13个市级部门（单位）开展常规巡察，一体部署对14个区（市）县教育系统“交叉巡”“提级巡”“联动巡”，创新开展审巡联动、纪巡融合、边巡边移，巡察质效明显提升。对市公安局、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开展巡察“回头看”。向区（市）县委书记印发巡察工作履职提示，压实巡察主体责任。认真接受省委巡察指导督导，扎实开展对7个区（市）县指导督导。23个区（市）县对321个镇（街道）、部门（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聚焦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统筹指导各地稳步推进对村（社区）巡察工作，着力打通巡察监督“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区（市）县“精品巡察报告”“精品问题线索”和“巡察创新工作”评选活动。

——我们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更加丰富完善监督体系。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向14家市属国企、5家市属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优化调整市级部门派出（出）机构监督范围、职能职责和机构设置，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市县两级全面落实同级纪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巡察办主任要求。重点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四强行动”，深化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3个功能区51个镇（街道）监察赋权，全覆盖实现纪检监察干部“两专三兼”。全面建立纪检监察协作区，推行“乡案县审”。织密村（社区）监督网络，整合村级监督力量，研究制定《农村监督工作十条》《成都市农村纪检监察工作规程》。推动日常监督走深走实，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0587人次。制发《成都市纪检监察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试行）》，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凝聚监督合力。

——我们带头自我革命，更加鲜明“守其白、辨其黑、洁若玉、坚如铁”品质。市纪委常委会带头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以“特别讲政治、特别重团结、特别能战斗、特别严要求”明方向、立规矩。制定《市纪委常委会全面学习纪法规实施方案》，认真开展集中学习。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打造“濯锦”小讲堂党员教育品牌，成都市纪检监察陈列室党建教育阵地。扎实推进干部交流和互派挂职、跟班学习。深化全员培训，实施办案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办案综合能力竞赛，举办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第一片区专题培训班、镇（街道）纪（工）委书记专题培训班。全面开展“铸忠诚、创一流、振衣冠”专题教育，引导督促干部力戒“十三小”问题，做到“正心、除弊、断交、清净”。强化内控机制建设，构建主体责任、专责监督、职能监督、外部监督“四大体系”，指导区（市）县监委全面完成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坚持刀刃向内，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37件3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7人。

我们不会忘记，成绩是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以及鼎力支持、关心帮助下取得的，是在各级党组织和有关单位、部门主动履责、协作配合下取得的，是在全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自觉遵规守纪、履职尽责前提下取得的，是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精诚团结、用心用情、共同努力下取得的，是在群众大力支持、积极参与的基础上取得的。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虽然全市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存量逐步减少但尚未清底、增量持续遏制但仍有发生。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有的理论学习不深，政治站位不高，对真理规律、大局大势把握不准；有的专业能力不足，执纪执法不精准、不规范；有的斗争精神不强，不敢不善较真碰硬；有的自我约束不严，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始终坚持用党的二十大大精神统领思想和行动

党的二十大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崭新篇章，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部署新要求，以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深学笃行、忠诚履职，坚守政治方向勇担政治责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重要部署，对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学细悟、理清思路、一以贯之、贵实笃行，牢牢把准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更加鲜明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政治功能，在监督执纪执法上始终坚持从政治上上看、政治上思、政治上抓，坚定担负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这个最重要、最根本的使命和责任。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保障成都现代化建设。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

市示范区、奋力打造中国西部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市委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作出的重要决定，是全市上下共同的政治责任和时代使命。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领会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成都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使命责任、目标愿景，全面把握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四中心一枢纽一名城”的实现路径，找准着力方向、监督重点，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以主动服务大局、坚决保障落实的昂扬姿态和积极作为，为成都现代化建设贡献纪检监察力量。

——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奋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纪检监察工作的时代课题。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强化系统思维，贯通理解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重大概念，深入把握“全面”“从严”“治”和“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切实把“政治家办案”“九责工作法”等理念思路、路径方法传递到基层一线，不断探索实践、改革创新，持续推动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走深走实、抓细抓常。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时刻保持不胜不还的斗争意志。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忠诚卫士，斗争是不变的主题、工作的常态，较量的是意志、勇气，考验的是智慧、本领。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始终保持不动如山、坚如磐石的斗争定力，运用机动灵活、精准高效的斗争策略，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上的斗争重点，练就“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斗争本领，锻造百毒不侵、正气凛然的斗争风骨，以“虽千万人，吾往矣”的豪迈气概，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三、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成都现代化建设开局起步的重要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续发扬笃学、敬业、贵实、斗争精神，深化运用政治、系统、法治、辩证思维，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成都打造中国西部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

——坚定不移学习贯彻新思想，全力保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学理、道理、哲理，汲取智慧力量。坚持笃学躬身、知行合一，贯通运用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部署要求转化为具体实在、特色鲜明的成都实践。

做实做细政治监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保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健全台账管理、动态跟踪、督查问责、“回头看”等措施制度，坚决纠治阳奉阴违、自行其是、脱离实际、“低级红”“高级黑”等问题。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大运会举办等重大决策部署，以项目式监督、组合式检查、专题监督调研，全覆盖监督性谈心谈话为抓手，强化跟进监督、精准监督、融入监督，探索构建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同题共答、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巡察机构同向发力的监督机制。

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深刻把握“两个维护”这一纪检监察工作的“纲”和“魂”，高度警惕、坚决防治“七个有之”问题，坚决与违背党中央精神、损害党中央权威的人和事作斗争，坚决清除“两面人”“小团伙”“伪忠诚”。跟进即将开展的主题教育，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取得实效。严明换届纪律，扎实开展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换届风气监督，对违反换届纪律行为露头就打、快查严办，规范审慎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坚定不移推动完善监督体系，不断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推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深化运用明责、谈责、函责、查责、考责、述责、评责、究责、巡责等“九责工作法”，将“九责”逐一贯穿于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中，常态化、实质化开展政治谈话、综合运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落实等方式，推动各级单位（部门）党委（党组）既担负起本单位（部门）内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又结合自身职责担负起本单位（部门）在全地区、全系统中的全面从严治党责

任，推动同时担任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的领导干部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探索精准监督有效载体和制度机制，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把实事求是、精准规范贯穿问责工作全过程，不断强化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的鲜明导向。

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坚持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持续提升“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水平，优化信息沟通、线索贯通、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流程，促进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宣传、政法、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衔接顺畅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前、中、后”协作配合机制，促进与人大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完善市纪委监委与中央驻蓉单位（企业）纪检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形成更大监督合力。

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决落实双

重领导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要求，聚焦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细化请示报告清单，优化请示报告流程。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切实强化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健全完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和保障机制，加强对派驻市属国企、市属高校纪检监察组的联系指导、服务保障和干部管理，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度机制，提高派驻监督质量。加强垂管系统纪检监察机构、市级部门机关纪委、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纪检机构建设，强化纪检监察工委对机关纪委的领导，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树牢“一盘棋”思维，通过改革推进力量和资源整合，构建完善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统筹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体系。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深入推进政治巡察。科学谋划巡察工作，有序推进十四届市委第二轮常规巡察，针对性开展专项巡察、提级巡察、交叉巡察。坚持把巡政治、巡责任、巡重点人员、巡事和权、巡制度、巡作风贯穿巡察全过程，切实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市委巡察组工作质效考核办法，进一步促进“办组”融合，优化力量配置。完善巡察组监督执纪情况事后评估制度，强化对巡察权力运行制约。加强巡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管理，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利用。

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压紧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巡察后对被巡察党组织约谈提醒制度，推动被巡察组织真改实改。强化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巡察整改报告“四方会审”机制，积极推进问题销号及成效评估等工作，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坚持和完善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情况向分管市领导和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机制，推动规范决策、完善制度。

完善一体联动格局。落实《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优化调整片区指导工作方案，采取现场跟进、全程参与等方式，对区（市）县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指导督导水平。健全完善对村（社区）巡察工作体系，促进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加强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出）机构全方位联动、全流程协作，完善巡察前情通报、巡中沟通会商、巡后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建立纪委监委机关常态化派员参与巡察机制，推动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巡察工作。

——坚定不移到“四风”树新风，持续加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

全面从严纠风治乱。坚持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用好用活用足正反面典型通报方法，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严肃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强化公款报销、公务接待、公车配备使用监督检查，紧盯乱发钱物、违规吃喝、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抓牢重要节点，找实细微切口，加大查处力度，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只表态不落实、简单化、“一刀切”，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搞“形象工程”、数字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等行为，深查症结、精准治理。

着力推动常态长效。督促各地、各部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举措，推动严格抓好贯彻执行。深刻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从党风、领导和决策之风、选人用人之风、执行落实之风、文风、会风、话风、自律及社交之风等方面综合研判政治生态，高标准推进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开展作风专项整治，健全风腐同查的工作机制。推动职能部门树牢“管行业必须管风”理念，从严履行监管职责，深化治理行业风气问题。

持续涵养新风正气。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

育，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推动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守清正廉洁，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落实《成都市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工作措施》，擦亮做强“濯锦”廉洁文化品牌，集群化打造廉洁文化阵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成立廉洁文化研究机构、加强理论研究，高质量创作廉洁文化产品。深化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持续加强家教家风建设，推动构建清廉社会生态。

——坚定不移加强纪律建设，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注重系统谋划。坚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整体推进立规执纪、普规普纪、遵规守纪、执纪执纪。立足职责权限、聚焦突出问题，稳妥有序将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措施上升为制度规定，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的纪检监察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深化“完善业务制度就是反腐败”理念，推动职能部门将防控措施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立足于管管早、抓早抓小，在第一种形态的纪律、规矩、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

深入普规普纪。拓展深化会前学习“规矩法”、专题宣讲、送规送纪到基层到企业等特色做法，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理论学习、党校培训的必修课。加强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化教育。加强对年轻干部纪律宣传教育，推动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坚持正向引导、反面警示相结合，通过“一张纸一堂课”、以案说己、专题民主生活会的一份特殊发言材料等形式，增强警示教育贴近性、匹配度、震慑力。

严格执纪执纪。坚持严字当头，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和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推动全市党员干部树牢纪律意识、做到遵规守纪。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等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深入推进政治巡察。科学谋划巡察工作，有序推进十四届市委第二轮常规巡察，针对性开展专项巡察、提级巡察、交叉巡察。坚持把巡政治、巡责任、巡重点人员、巡事和权、巡制度、巡作风贯穿巡察全过程，切实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市委巡察组工作质效考核办法，进一步促进“办组”融合，优化力量配置。完善巡察组监督执纪情况事后评估制度，强化对巡察权力运行制约。加强巡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管理，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利用。

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压紧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巡察后对被巡察党组织约谈提醒制度，推动被巡察组织真改实改。强化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巡察整改报告“四方会审”机制，积极推进问题销号及成效评估等工作，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坚持和完善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情况向分管市领导和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机制，推动规范决策、完善制度。

完善一体联动格局。落实《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优化调整片区指导工作方案，采取现场跟进、全程参与等方式，对区（市）县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指导督导水平。健全完善对村（社区）巡察工作体系，促进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加强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出）机构全方位联动、全流程协作，完善巡察前情通报、巡中沟通会商、巡后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建立纪委监委机关常态化派员参与巡察机制，推动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巡察工作。

——坚定不移到“四风”树新风，持续加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

全面从严纠风治乱。坚持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用好用活用足正反面典型通报方法，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严肃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强化公款报销、公务接待、公车配备使用监督检查，紧盯乱发钱物、违规吃喝、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抓牢重要节点，找实细微切口，加大查处力度，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只表态不落实、简单化、“一刀切”，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搞“形象工程”、数字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等行为，深查症结、精准治理。

着力推动常态长效。督促各地、各部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举措，推动严格抓好贯彻执行。深刻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从党风、领导和决策之风、选人用人之风、执行落实之风、文风、会风、话风、自律及社交之风等方面综合研判政治生态，高标准推进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开展作风专项整治，健全风腐同查的工作机制。推动职能部门树牢“管行业必须管风”理念，从严履行监管职责，深化治理行业风气问题。

持续涵养新风正气。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

育，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推动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守清正廉洁，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落实《成都市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工作措施》，擦亮做强“濯锦”廉洁文化品牌，集群化打造廉洁文化阵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成立廉洁文化研究机构、加强理论研究，高质量创作廉洁文化产品。深化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持续加强家教家风建设，推动构建清廉社会生态。

——坚定不移加强纪律建设，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注重系统谋划。坚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整体推进立规执纪、普规普纪、遵规守纪、执纪执纪。立足职责权限、聚焦突出问题，稳妥有序将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措施上升为制度规定，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的纪检监察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深化“完善业务制度就是反腐败”理念，推动职能部门将防控措施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立足于管管早、抓早抓小，在第一种形态的纪律、规矩、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

深入普规普纪。拓展深化会前学习“规矩法”、专题宣讲、送规送纪到基层到企业等特色做法，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理论学习、党校培训的必修课。加强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化教育。加强对年轻干部纪律宣传教育，推动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坚持正向引导、反面警示相结合，通过“一张纸一堂课”、以案说己、专题民主生活会的一份特殊发言材料等形式，增强警示教育贴近性、匹配度、震慑力。

严格执纪执纪。坚持严字当头，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和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推动全市党员干部树牢纪律意识、做到遵规守纪。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等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深入推进政治巡察。科学谋划巡察工作，有序推进十四届市委第二轮常规巡察，针对性开展专项巡察、提级巡察、交叉巡察。坚持把巡政治、巡责任、巡重点人员、巡事和权、巡制度、巡作风贯穿巡察全过程，切实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市委巡察组工作质效考核办法，进一步促进“办组”融合，优化力量配置。完善巡察组监督执纪情况事后评估制度，强化对巡察权力运行制约。加强巡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管理，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利用。

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压紧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巡察后对被巡察党组织约谈提醒制度，推动被巡察组织真改实改。强化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巡察整改报告“四方会审”机制，积极推进问题销号及成效评估等工作，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坚持和完善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情况向分管市领导和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机制，推动规范决策、完善制度。

完善一体联动格局。落实《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优化调整片区指导工作方案，采取现场跟进、全程参与等方式，对区（市）县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指导督导水平。健全完善对村（社区）巡察工作体系，促进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加强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出）机构全方位联动、全流程协作，完善巡察前情通报、巡中沟通会商、巡后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建立纪委监委机关常态化派员参与巡察机制，推动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巡察工作。

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压紧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巡察后对被巡察党组织约谈提醒制度，推动被巡察组织真改实改。强化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巡察整改报告“四方会审”机制，积极推进问题销号及成效评估等工作，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坚持和完善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情况向分管市领导和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机制，推动规范决策、完善制度。

完善一体联动格局。落实《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优化调整片区指导工作方案，采取现场跟进、全程参与等方式，对区（市）县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指导督导水平。健全完善对村（社区）巡察工作体系，促进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加强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出）机构全方位联动、全流程协作，完善巡察前情通报、巡中沟通会商、巡后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建立纪委监委机关常态化派员参与巡察机制，推动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巡察工作。

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压紧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巡察后对被巡察党组织约谈提醒制度，推动被巡察组织真改实改。强化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巡察整改报告“四方会审”机制，积极推进问题销号及成效评估等工作，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坚持和完善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情况向分管市领导和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机制，推动规范决策、完善制度。

完善一体联动格局。落实《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优化调整片区指导工作方案，采取现场跟进、全程参与等方式，对区（市）县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指导督导水平。健全完善对村（社区）巡察工作体系，促进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加强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出）机构全方位联动、全流程协作，完善巡察前情通报、巡中沟通会商、巡后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建立纪委监委机关常态化派员参与巡察机制，推动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巡察工作。

持续涵养新风正气。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